

2015 中華民國第 47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1、宗旨：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。
- 2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
- 3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4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籃球協會、**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、苗栗縣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松山國小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苗栗市苗栗高中。**

5、贊助單位：

6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松山國小、臺北市南港國小

7、比賽日期：**104 年 4 月 16 日至 23 日**

1、組別：（一）男生組 （二）女生組

2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球員資格：限民國 **91 年 09 月 02 日**（含）以後出生，且在該校設籍就讀滿一年以上（民國 **103 年 4 月 16 日前**入學者）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，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代表報名參加。

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各一隊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
（三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報名參加：

1. 各縣市依縣內報名資格賽之隊伍數為依據，男生組 1~10 隊者得報名 1 隊，11~20 隊者得報名 2 隊；女生組 1~8 隊者得報名 1 隊，9~16 隊者得報名 2 隊，依此類推。若縣賽分甲、乙組者，隊數得合併計算，惟每校男、女生組各算一隊。依此款報名之隊伍，報名時必須繳交縣、市資格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
2. 2014 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前 6 名之縣市，得加報 1 隊。

（2014 年前 6 名隊伍一男：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；女：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。）

3. 承辦縣市男、女生組得加報一隊。

（四）資格賽：

1. 內容：（1）**以學校代表報名參加，各縣市無限制隊數。**

（2）一律採單淘汰制，男、女生組分別取前八名晉級。

（3）若 8 隊（含）以下，則直接晉級。

（4）晉級全國賽者報名資料直接匯入全國賽資料（不需（得）重新報名作業）。

（5）以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之球隊，不得列為種子球隊。

2. 時間：**104 年 3 月 28、29 日。**

3. 地點：**苗栗市國立苗栗高中。**

4. 報名：**104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**截止報名。

5. 抽籤：**104 年 3 月 25 日（三）**抽籤（暫定）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MOLTEN 牌 BGRD 型 5 號球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4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**截止（以

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13 號 4F 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行政組)。

(三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(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師)、球員 14 人 (含隊長)，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及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 手續：1、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。

2、各隊隊職員應貼妥證件照片 (三個月內)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及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(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識別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員不得出賽。)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，該校須付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停權 3 年。

3、報名表上需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4、轉帳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
銀行：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13 號 4F 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行政組)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表電子檔 (含照片) 請寄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。

拾貳、抽籤：(一) 日期：104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03：00

(二) 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國小。(暫定)

備註：種子球隊之排定方式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拾參、競賽資訊：賽程表於 104 年 4 月 13 日 (一) 前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肆、領隊會議：(一) 日期：104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03：00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三樓視聽室。(暫定)

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經本會審核後發給球員證及職員證。

拾伍、獎勵：(一) 各組前 6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7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 (冠軍隊) 各 1 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 12 名，依第 1 名 4 位、第 2 名 3 位、第 3 名 2 位、第 4、5、6 名各 1 位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(二) 生活競賽精神錦標：就出席開閉幕、運動精神、生活禮儀、休息區整潔、服裝整齊、大會活動配合度等為依據，設各組前 3 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。

拾陸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

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柒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捌、經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玖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30038088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拾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02-22802678洽詢。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

- 1、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。每一決勝期 3 分鐘。
- 2、 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，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。
- 3、 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。
- 4、 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5、 每隊可登錄 14 人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6、 取消暫停規定，少年籃球比賽中沒有暫停。
- 7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- 8、 球員兩次技術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技術犯規的罰則為 1 次罰球+控球權。
- 9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球碰框後，進攻隊取得籃板球，進攻時間仍然重設為 30 秒。
- 10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11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12、 計分方法：
 - (1)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 - (2)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- (3)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 - (4)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 - (5)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
 - (6)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 - (7)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
- 13、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。
 - 14、 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 T 恤；女生組若於球衣內穿著 T 恤，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及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15、 男女生球員皆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 0，00 及 1-99。
 - 16、 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請至觀眾席。
 - 17、 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，為配合學童能力，以 30 秒為標準。
 - 18、 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附件二)

球隊種子制度

一、內容：種子球隊年度積分制

1. 由每年九月起至隔年三月止之小學比賽
2. 該比賽必須為兩縣市(含)以上自由報名參加之錦標賽。邀請賽及單一縣市之比賽不列入計分。
3. 該比賽報名球員資格必須符合該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之球員資格(包括球員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該校日期等)。
4. 以比賽參加縣市數乘以參賽球隊數為計算方法。

二、計分方法：

1. 只計算前四名球隊之積分。
2. 冠、亞、季、殿各以 2 分為級差。
3. 例：2 縣市*8 隊參加，則冠軍隊得 16 分，
亞軍隊得 14 分，
季軍隊得 12 分，
殿軍隊得 10 分。
4. 當屆報名球隊必須繳交參加比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5. 評比後前八名之球隊列為當屆種子隊伍，若不足八隊則種子隊不遞補。

2015 中華民國第 47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規則修改說明

1.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各一隊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2. 每隊可登錄 14 人，每位登錄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3. 球隊可用的號碼是：0, 00 及 1-99。
4. 取消暫停規定，少年籃球比賽中沒有暫停。

5.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(替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)

例 1:任何比賽時間內發生犯規或違例，任何一隊或兩隊請求替補。

註釋：違例使計時鐘停止，且球成死球，因此應准予替補。

例 2:第四節剩下最後 1:50，A1 投球中籃，

(a) B6 請求替補；(b) A6 請求替補。

註釋：(a) B6 請求替補獲准。(b) A6 不得替補，除非 B 隊請求替補或裁判停止比賽。

例 3:A4 獲罰球 2 次，A 隊 (或 B 隊) 請求替補：

(a) 在球置於 A4 可處理的位置之前。

(b) 在第一次罰球之後。

(c) 在第二次罰球 (成功) 後，但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前。

(d) 在第二次罰球 (成功) 後，且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。

註釋：(a) 第一次罰球前，替補獲准。

(b) 若最後一次罰球成功，替補獲准。

(c) 在發界外球之前，替補獲准。

(d) 不得替補。

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例：A1 獲得 2 次罰球，A1 罰完第 1 球後發現 B1 正在流血。

註釋：應立即替補 B1，此時 A 隊亦可替補 1 人，並待替補程序完成後繼續 A1 的第 2 罰。

6. 球碰框後，進攻隊取得籃板球，進攻時間仍然重設為 30 秒。

7. 球員兩次技術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例：A1 在上半場被判 1 個技術犯規，之後下半場又因為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被判第 2 個技術犯規。A1 被取消比賽資格，且應留在球隊休息室或離開球場。僅執行 A1 第 2 次技術犯規之罰則。

8. 技術犯規的罰則為 1 次罰球+控球權。承上例，A1 的技術犯規由 B 隊教練指派一位 B 隊球員罰 1 球後，由 B 隊在紀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
9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- iii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
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

範例 1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A	3	2	1	7	265:220	+45
B	3	2	1	7	235:270	-35
C	3	1	2	5	240:245	-5
D	3	1	2	5	210:215	-5

結果：第一名 A，第二名 B (A勝B)，第三名 C，第四名 D (C勝D)。

隊伍		隊伍	比數	隊伍		隊伍	比數
A	vs	B	100:55	B	vs	C	100:95
A	vs	C	90:85	B	vs	D	80:75
A	vs	D	75:80	C	vs	D	60:55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A	3	3	0	9	310:215	+95
B	3	1	2	5	230:265	-35
C	3	1	2	5	235:245	-10
D	3	1	2	5	210:260	-50

結果：第一名 A

範例 2	隊伍		隊伍	比數	隊伍		隊伍	比數
	A	vs	B	100:55	B	vs	C	100:85
	A	vs	C	90:85	B	vs	D	75:80
	A	vs	D	120:75	C	vs	D	65:55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B	2	1	1	3	175:165	+10
C	2	1	1	3	150:155	-5
D	2	1	1	3	135:140	-5

第二名 B (得失分差最高)，第三名 C，第四名 D (C勝D)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 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 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